



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GUANTAO LAW FIRM

Tel: 86-10-66578066 Fax: 86-10-66578016

E-mail: guantao@guantao.co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

新盛大厦B座18层

邮编: 100032

18/F, Tower B, Xincheng Plaza, 5 Finance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32,
China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观意字【2019】第【0275】号

2019 年 5 月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观意字【2019】第【0275】号

致：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如旦”）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

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5月16日9:00-11:30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6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增加临时议案公告》”）。《增加临时议案公告》载明，2019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宋建成（持有公司股份250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38%）提交的《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议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临时提案的提议人资格、提议时间及提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增加提案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如会议通知所述，本次股东大会

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 9:00-11:30 在浙江海宁经编产业园区新民路 61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宋建成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及召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96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和计票。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2）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3）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4）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5）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6) 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股东杨捷予以表决，其他股东为关联股东回避，同意 52.1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7) 审议《关于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8) 审议《关于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9)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的议案》同意 2963 万股，弃权 0 股，反对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议案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韩德晶

经办律师：杨 帆

贾宇琦

2019 年 5 月 17 日

